

青草桥新款限高架正式“上岗”

限高高度为2.4米,过往驾驶员请文明行车

■文/图 本报记者 胡亚华

本报讯 历经10个小时的施工,20日凌晨6时许,青草桥新款限高架安装到位。施工方有关负责人提醒,新款限高架的限高高度为2.4米,过往车辆驾驶员应谨慎驾驶,防范车辆撞击限高架事故的发生。

20日下午,在青草桥附近,记者看见南北桥头均安装了新款限高架,并加装爆闪灯及反光膜等安全警示设施。现场施工方有关负责人介绍说,为确保桥梁安全,增强限高架的坚固性,新款限高架的结构安全性及材质均进行了改进,兼顾安全性、美观度及坚固性等。此外,青草桥南北桥头两侧的交通路口还将添增桥梁通行限高等提示标识标牌6块,进一步完善相关的交通安全设施设备。



送上“爱心早餐”,送去温暖关怀

蒲公英志愿者联合长青社区人员提前为环卫工人送上五一礼物

■本报记者 金明达
通讯员 谢东升

本报讯 4月21日,衡阳市蒲公英志愿者协会联合潇湘街道长青社区人员组成“衡阳群众”志愿者队伍,开展“一份爱心早餐,送给最美的劳动者”志愿服

务活动,提前为石鼓区潇湘街道一线环卫工人送上五一劳动节礼物。

“感谢你们为衡阳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的付出,辛苦了!”志愿者阳德元把热气腾腾的早餐端给环卫工人。一碗米粉、一个鸡蛋、一瓶矿泉水,看似简单的礼物,却饱含着志愿者们的浓浓情谊。

当日上午,衡阳市蒲公英志愿者协会联合潇湘街道长青社区人员共计为环卫工人送上58份“爱心早餐”,让环卫工人感受到了来自社会的关怀和温暖。“早上能够吃上这样一份‘爱心早餐’,真是太好了,感谢大家对我们的关心!”一位环卫工接过志愿者送给自己的早餐,高兴得合不拢嘴。

广东路街道:

“衡阳群众”助百姓实现“微心愿”

■本报记者 许珂

本报讯 “我年纪大了,干不动了,希望能有人帮我打扫一下家里的卫生。”4月19日,在珠晖区广东路街道“衡阳群众”创建品牌活动启动现场,89岁的居民王芳香许下愿望。

王芳香是该街道临江社区的居民,与同样年迈的弟弟居住在一起。由于孩子都不在身边,家里的卫生成为她最头疼的事情。抱着试一试的心态,王奶奶许

下了自己的愿望。可没想到,不久就有三名志愿者拿着扫帚、抹布等工具敲响了她家房门。一进老人家,志愿者们就忙活起来,先是将老人家的客厅、厨房、卫生间都打扫了一遍,后是将高处的玻璃窗及卫生死角进行了清理。老人看到焕然一新的家,非常高兴。活动结束后,志愿者们叮咛老人注意身体健康,有任何困难及时与志愿者联系。

“‘微心愿’不大,但是希望能给老百姓增加一点温暖,希望能在老百姓与志愿者

之间架起一座桥梁。”广东路街道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该街道将持续开展“衡阳群众”品牌创建宣传工作,让更多市民了解、参与、服务“衡阳群众”,形成“衡阳群众”队伍全覆盖,使“衡阳群众”真正成为践行群众路线的闪亮品牌。



衡阳市关工委等部门及单位共同举办“关爱之光”家庭教育公益巡讲

首场讲座郦波教授“讲家训”好评如潮

这场讲座直播共有2万多人收看,家长点赞共4300多条

■本报记者 金灿

本报讯 “今天有幸聆听了郦波教授的讲座,心中无比激动。感谢衡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市委宣传部和尚书堂培训学校等部门及单位主办了这场活动,给我们这些家长有这么好的一次学习机会。”4月15日下午,衡阳市关工委“关爱之光”家庭教育公益巡讲首场讲座在衡阳市广电中心举行。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电视台《百家讲坛》栏目特约主讲人、“中国诗词大会”文化嘉宾郦波教授主讲“中国家训思想精华”,让观众受益匪浅,好评如潮。这场讲座直播共有2万多人收看,家长点赞共4300多条。

郦波教授旁征博引,联系实际,深入浅出地畅谈“中国家训思想精华”;家长对孩

子的最大责任是“导其向学”;培养孩子的人生价值追求,引导孩子“向上”;培养孩子良好的行为习惯和科学的思维习惯。

讲座结束后,许多家长对这场质量高、启发大、接地气的家庭教育公益讲座大加点赞。学生王磊鑫玺同学的家长在来信中指出:今天听取了郦波教授对“中国家训思想精华”的公益演讲,受益良多,让我知道了家风家训家规教育的重要性,而且对现在孩子们玩游戏做了重点指引。教我们要有一颗永远向上的心,不要沉迷,不要丢失了自己,丢失了重塑自我的机会。作为父母,除了给孩子生命,更重要的是“导其向学”,让我们的下一代积极向上,健康成长!感谢市关工委、市委宣传部及尚书堂等部门和单位举办这次有意义的活动,希望以后能有更多这样有意义的活动,能让我们

家长学习到更多的知识,提升自我。让我们一起为“传承好家规、涵养好家风、建设好家庭、共筑中国梦”而努力。五年级学生徐梓淇同学的家长在信中说:有幸聆听了郦教授妙语连珠的“中国家训思想精华”讲座,受益很多,启发很大。这一课,让已为人母的我,坚定了绝不能“剪断孩子的翅膀,还在抱怨她无法飞翔”,而是坚定了给孩子一双隐形的翅膀,助她翱翔蓝天、实现梦想的决心。黄裔轩同学的家长在朋友圈留言:听君一席话,胜读十年书呀。真的很精彩,想开小差都难……

据悉,“关爱之光”家庭教育公益巡讲由衡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市委宣传部主办,市广播电视台、尚书堂培训学校承办,市老干局、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协办。整个巡讲于2019年4月至2020年4月举行,大约30场,均邀请家庭教育专家主讲。

冠市镇众星村:

驻村扶贫队送来“脱贫树”

■本报记者 许珂

本报讯 4月18日,一辆装载着1200株沃柑树苗的皮卡车缓缓驶入衡南县冠市镇众星村。村民们闻讯而来,高高兴兴地帮着从车上卸树苗,原本安静的村子变得热闹非凡。

自去年6月,市城市防洪管理处扶贫队进驻该村来,始终坚持“输血”与“造血”并举,因地制宜制定发展规划,引导贫困户踊跃参与村里的产业项目建设,积极帮助贫困群众找准脱贫致富路子。

“在选择项目时,我们邀请农业、林业专家充分论证,选定发展种植果树项目。同时还组织人员到购买地实地考察,最终选择种植市场口碑好的沃柑。”市城市防洪管理处驻村扶贫队队长周志刚为记者算了一笔账,“三年后挂果,每亩产量将达到5000斤。按目前沃柑批发价每斤6元来算,20亩就有60万元的收入。按照我们与村委的约定,收入的35%将发放给122名贫困户,每位贫困户一年可以进账1700余元。”

周志刚告诉记者,为确保贫困户的利益,避免市场风险,他们决定采取先试种、再推广的模式。若今年情况比较好的话,明后两年将扩大种植规模,分别再种植40亩,力争三年内种植果苗100亩。期间,驻村扶贫干部会定期深入村组,与群众一起认真做好日常管护,努力让果苗长成“脱贫树”,结出“致富果”。



擅自挖毁国家级公益林,衡南一男子受审

衡南县检察院首例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开庭

■通讯员 肖喜伟

本报讯 4月18日,衡南县检察院提起的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在衡南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衡南县检察院检察长出庭担任公益诉讼起诉人,衡南县法院院长担任审判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各界人士共计60人旁听庭审。

据悉,该案被告人刘某某在未到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林地使用审批手续的情况下,雇佣挖机擅自挖毁林地,其中9.12亩属于二级国家级公益林。

衡南县检察院检察长盛云平在法庭上说:“国家级公益林是指生态区位极其重要或生态极为脆弱,对国土生态安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以发挥森林生态和社会服务功能为主要经营目的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本案中,刘某某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挖毁国家级公益林,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本案经依法开庭,被告人刘某某认罪认罚,法庭当庭宣判被告人刘亚平有罪,并支付复绿所需全部费用。